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續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續會（「**股東大會續會**」）通告（「**股東大會續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大會續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續會結果

董事局宣佈，股東大會續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由於股東大會續會已達到所需法定出席人數，股東大會續會主席已提呈股東大會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大會續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包括親身出席的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及透過電話會議出席的其餘董事。

於股東大會續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續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續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所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贊成	反對
<p>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01,1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4,068,000元)，惟須遵守及按照(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與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帶、隨附或相關者，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p>	<p>463,491,497 (100.00%)</p>	<p>0 (0.00%)</p>

附註：

- (1) 上述票數及具表決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釐定。

由於出席股東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其已於股東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